

國立陽明大學 107 學年全校師生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3 月 20 日（三）中午 12：10~13：00

地點：第二教學大樓 211 教室

主席：郭校長旭崧

出席人員：蒲副學務長正筠、周教務長穎政、孫總務長光蕙、國際事務處蔚國際長順華、研發處吳研發長育德(陳組長念榮代理)、圖書館郭館長文華、心理諮商中心程主任千芳、體育室黃主任志成、資通中心巫主任坤品、軍訓室盛主任教官文、總務處陳秘書娟惠、事務組尤組長柏文、營繕組王組長進力、課務組洪組長鶴芳、註冊組黃組長美麗(洪組員珮綺代理)、學務處林秘書惠理、課輔組翁組長芬華、住輔組蒲組長正筠(黃組員啟峰代理)、學生會洪會長辰昊、研究所學生會蔡會長惟丞、各系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導師、學生等共 84 名。

壹、主席致詞【略】

貳、座談討論及意見整理

Q1：二教及新醫館空間在暑假整修，活動中心也將在 8 月整修，希望校方能多釋出更多空間讓社團、營隊學生使用。(學生會洪辰昊)

A1：(校長)暑假使用較少，應無此疑慮，暑假期間教室都是閒置的、學生可以活用，再請相關單位跟社團及總務處協調各場地的整修時間，避免衝突。

(教務長)教務處的空間全力支援，教室只要在時間上能配合都配合，只要提早告知即可。

教務處會後補充：一教 135 教室也將於暑假進行整修

(總務長)暑假施工主要是大禮堂的椅子，請學生會統籌已確定的時程先 booking，總務處盡量配合，由於總務處負責節能省碳，暑假很熱，在不收場地費不收電費的情況下，仍會有沒關的情形，如果只是需要小的空間就不要借大空間，希望同學們配合，再麻煩同學協調並確定時間。

(人醫營同學)新醫館無法使用將以二教舊 K 中或藝文中心替代，但藝文中心去年移交給人社院之後不能借用假日跟寒暑假。

(校長)如整修時程出來可早點公告，大型整修案都是已經和北市府申請好不能更動，但應該要有申請的平台跟系統，再進入個案協調。

(課輔組)課輔組在 4.5 月間進行場地協調，往年係以課輔組、活動中心為主要協調的場地，如果今年情況特殊，是不是能將教務處的空間納入協調範圍內，統一協調確認場地使用權後再由學生個別提出申請。

(校長)學校有大政策是走向單一窗口，不希望同學要跑不同處室，如單一窗口就可以一起協調，希望館舍能充分使用，學校一定是鼓勵學生舉辦營隊，可以讓更多人知道陽明，因為認識就會選擇陽明，最近也有人建議學校要辦中小學營隊，早點鎖定資優學生進入陽明。

【學務處】

Q2：有關上週 3/17 男三舍停水的問題，在靠北陽明上有很多激動言論，請學務處報告。

A2：（學務長）3/17 男三事件是人為疏失，洗完水塔後忘記把開水閥打開，非常抱歉，男三宿舍熱水一直都是大問題，通常會有兩個情況：沒水&沒熱水，兩個造成原因不同，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設備老舊，熱泵和鍋爐在經費許可下希望能翻新，目前可進步的空間是要主動發現沒熱水或停水的問題，而不是讓學生來告訴我們，主要是定期去檢測鍋爐的溫度以及實際測試水龍頭出水情形，這是行政上可以做的改善。

營繕組會後補充：已委請專業公司蒞臨勘驗，提供專業改善計畫。

Q3：宿舍有類似問題影響住宿是否該退費（學生會洪辰昊）

A3：（校長）宿舍住宿應為房東及房客的關係，住進來應予承諾相關設施，學生有求償權，學校有應負的責任，目前研議中。

住輔組會後補充：目前針對熱水供應不穩，造成舍民影響部分研擬退費辦法中。

Q4：根據學務會議紀錄，暑期營隊住宿費調漲 50%，根據 107 年宿舍管理委員會紀錄，共 144 床給營隊使用無法供他人申請宿舍，因此學校短少約 18 萬收入，明明空床位還剩很多，為什麼說營隊排擠學生申請？事實上暑期營隊應該貼補了學校收入，會集中在七月辦理，但試算公式是將暑期營隊的費用計算為兩個月，若將費用虧損已一個月為計算，學校預定收入是超收的；男二女三本來就是新生宿舍，暑假前會全體遷出，何來宿舍無法給學生，按照這樣的算法，暑期營隊不應該造成學校的虧損，反而是帶給學校收入，但卻需要加收 50% 的住宿費，這對暑期營隊是很重的財務支出，營隊無法承受這樣的虧損，希望學校能說明。（醫學四洪邦喻）

A4：保留（床位）是事實，需要寬鬆的估計，所以學校抓得比較滿，且保留是需要成本的。對補貼來說，宿舍營運收支是獨立的，簡單說是自負盈虧，所有的動作造成的管理程序增加我們都會計算進去，不會去計算到這件事情帶給學校的效益和收入，是以成本收入支出在計算。雖學校是學校單位，不是營利事業，且暑期營隊帶來的正面效益可以另作討論，但宿舍仍有營運考量，當初的邏輯是以出去進來、保留成本再加上管理費用來計算。宿舍本身會有使用維護的問題，整體宿舍都須要維護，包含但不限於暑期營隊，就衝擊面來講，先調漲了暑期營隊的費用，讓衝擊面較小，但我可以理解同學討論保留床位的數量以及維護費用的多寡，我們當初的邏輯是這樣，以上說明。

（校長）定價顯然不能用投票或商量決定，一定要回歸供需成本市場面，可以會後再了解，將來新生進學校會簽很多東西，例如能不能接受調整學費，是不是同意學校保有做改變的權利，你可以選擇不要進陽明，一但選擇進陽明就要選擇接

受這些調整，這樣才能進行下去，這就是民主 2.0，甚麼東西可以公投，甚麼東西要交給行政部門用專業來做，要有所區別。

【總務處】

Q5：有關機車問題，請總務處說明。

A5：（校長）停管系統，在改進之後現在已經沒有人在抱怨柵欄速度，應該要有車牌識別系統、E T A G 系統以及刷卡三者並行，由於是多功能系統，感應速度就變慢，速度慢的結果又造成更多問題，也會讓人等不及就想跟車，惡性跟車也造成更大問題，外賓也有諸多抱怨。現已改成和北榮一樣的系統，不同的是陽明有機車，也帶來減速丘的問題。

（總務處）減速丘較高，騎機車較有感，已與廠商協商將機車道減速丘高度降低，由 3.5 降到 2.5，現在不是為了增加學校收入，是為維護同學安危。跟車可能會導致校安問題，也有同學去拷貝學生證，有非常多的非預期性狀況。同學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，學校會跟廠商協調，現階段科技可以改善的學校都會處理，總務處會盡力與廠商協調。

（學生）減速丘是為了標示出感應車牌的位置嗎？

（總務長）減速丘不只為了定位辨識車牌，還要預防跟車。

（學生）騎機車者會有困擾，減速丘高度增加摔車風險，希望可以以畫線取代。

（總務長）為了學生安全，減速丘有其存在的必要性，避免學生血氣方剛不減速。減速丘仍有存在的必要性，目前是一階段降低，再看看有沒有其他設備取代，但不可能不讓大家減速。

Q6：斑馬線烤漆，增加下雨滑倒的機率。

A6：綠斑馬能讓視覺效果造成汽、機車減速，這是友善校園很重要的點，材質與一般斑馬線不同，重點在步道系統希望車輛要減速，注意行人通行安全。

（校長）政策是行人優於機車、汽車，畫線是為了行人安全，此大方向未來不會變動；瞭解學生擔心機車權益部分受影響，學校希望塑造學校是以行人優先、安全行走的環境，另因校園山坡為順向坡，故無法建置手扶梯，正在尋求其他方法改善校園內行走的方便性。目前有與自駕車在談合作，滎陽隧道沒有燈光也是另一個隱憂。

（學生會）校內主要是同學為主的空間，機車和行人來說，行人的危險性大於機車，且校園道路限速 30 公里，總務處裝了兩支測速照相，如果同學能配合都算安全，但從環山車棚下來的彎超過時速 40 過彎會摔車，所以主要希望同學在校內保護自己安全，校內設施目前都不會在安全上有疑慮。

（校長）外籍教授表示限速 30 公里但學生騎車下山經常超速，現在為勸導期，未來可能會裝設測速照相機，以維護同學安全，也希望同學能配合。

Q7：因為行人限縮機車，故校車價格應予調降，但目前是調高的狀態？（醫學一唐瑞亭）

A7：現有 559 公車，每年學校還要補貼約 34.6 萬，學校絕對沒有在賺學生的錢，政府機構希望學校不要買車輛，然而老舊車輛在校園內駕駛時有一定的危險性，且尖峰時刻載運量高時馬力略顯不足。公車入校園是真的幫學校在人事費、管理上少很多事，學生也達到方便。學校校務基金每年虧損九千多萬，目前真的無法負擔。

（校長）如果鼓勵大家坐大眾交通工具(如 559)應該可以少很多機車，若能真正減少機車，可納入考慮，目前校車收費 6 元，公車為 12 元(另有轉乘優惠)。

（教務長）經濟學理論，降低價格而達到使用率上升，但學校沒有錢。因應方法就是調漲停車費，可以用調漲停車費來補貼坐公車族，願不願意負擔兩個成本，一個是土地成本，一個是機車的噪音等外部成本，加起來很顯然的我們都低估了校園交通的成本，再加上走路帶來的外部效益應該要被補貼。因此未來就要走這方向，這政策很清楚部會禁止同學騎機車，但是其機會成本該不該合理負擔，這部分不僅是學生，也同時包含所有教職員。

（學生會洪辰昊）站在學生立場，學生習慣騎機車必須去堅持，現在校內學生的騎機車權益不該受到更多限制，在機車部分，多數同學想法和老師不太相同，需要多溝通，現強調友善師生共識校園，應該要必定做出調整，方向可再討論，但現況就是保障同學騎車權益跟人身安全。

（研究生學生會）有部分研究生通勤的需求，希望師長可以瞭解學生騎車停車的需求。

Q8：綠色斑馬線有發信公告安全性，雖有加強防滑係數，但因學校是山坡地，仍有雨天打滑的危險性及疑慮；若無安全疑慮，在交通安全宣導時是否能多做說明（醫學三黃筱琿）

A8：防滑係數 65 比起一般 45 已有提升，這會後續追蹤，下雨會再觀察，防滑係數測量是以一般性而言，若輪胎已磨平或其他因素，也會增加打滑的危險度，請同學還是要多加注意。

總務處會後補充：一般標線標準為 45

（校長）打滑應還有技術及車輛設備的考量，建議交給專家按照國家標準來做，仍以政策及價值取向為主，公投或討論才有意義，不要把國家標準拿來公投。